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1) 根據VBILL (CAYMAN)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及  
(2)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1.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VBill (Cayman) 董事會議決根據VBill (Cayman)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九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許女士、陳先生、申先生、李冰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即承授人）。向承授人授出VBill (Cayman) 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根據VBill (Cayman) 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VBill (Cayman) 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VBill (Cayman) 購股權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http://www.his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

## 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VBill (Cayman)董事會議決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九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許女士、陳先生、申先生、李冰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即承授人)。向承授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下文載列有關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之詳情：

- (i)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 (ii) 承授人姓名                ：
  - (1) 徐文生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2) 李文晉先生，執行董事以及VBill (Cayman)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3) 徐昌軍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4) 許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VBill (Cayman)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5) 陳先生，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隨行付董事總經理
  - (6) 申先生，VBill (Cayman)集團成員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
  - (7) 李冰先生，VBill (Cayman)集團成員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
  - (8) 薛先生，VBill (Cayman)集團成員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
  - (9) 葛女士，VBill (Cayman)集團成員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

各承授人均為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下的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 (iii) 已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總數 : 2,401份VBill (Cayman)購股權
- 每份VBill (Cayman)購股權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1)股VBill (Cayman)股份的權利。倘獲悉數行使，2,401份VBill (Cayman)購股權佔於採納日期及授出日期VBill (Cayman)已發行股本約29.998%，以及佔緊隨行使後VBill (Cayma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75%。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概無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
- (iv) 所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的認購價 (即行使價) : 每股VBill (Cayman)股份235,000港元，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VBill (Cayman)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7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VBill (Cayman)股份約234,000港元)(不包括歸屬於VBill (Cayman)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釐定。認購價較VBill (Cayman)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歸屬於VBill (Cayman)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溢價約0.4%。
- 認購價由VBill (Cayman)董事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釐定，不低於VBill (Cayman)股份的名義價值。
-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後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 (v) VBill (Cayman)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 不適用，因VBill (Cayman)股份並未上市。
- (vi) VBill (Cayman)購股權的行使期 : VBill (Cayman)購股權將於歸屬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三月七日期間可予一批或多批行使。

- (vii) 已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的歸屬期 : VBill (Cayman)購股權將分三批分別以約40%、30%及30%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七日歸屬如下：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 VBill (Cayman) 購股權數目	將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七日 歸屬的	將於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七日 歸屬的	將於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七日 歸屬的
		VBill (Cayman) 購股權數目	VBill (Cayman) 購股權數目	VBill (Cayman) 購股權數目
徐文生先生	231	93	69	69
李文晉先生	277	111	83	83
徐昌軍先生	231	93	69	69
許女士	92	36	28	28
陳先生	92	36	28	28
申先生	840	336	252	252
李冰先生	231	93	69	69
薛先生	231	93	69	69
葛女士	176	70	53	53

- (viii) 回撥機制：

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則在行使前授出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可予回撥：

- (a) 承授人涉及任何有關VBill (Cayman)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列的任何不當行為；
- (b) 承授人干犯欺詐、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列，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
- (c) 承授人的僱傭被即時終止；或
- (d) 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倘發生任何回撥事件，VBill (Cayman)董事可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回撥已授出的VBill (Cayman)購股權（未歸屬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被回撥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將被視為註銷，而該等已註銷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ix) 表現目標

VBill (Cayman)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授出並無表現目標的VBill (Cayman)購股權符合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能有效促進VBill (Cayman)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成功：

- (i) VBill (Cayman)購股權透過增加承授人於VBill (Cayman)集團的個人權益，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一致。預計有關一致性將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長期發展及未來成功做出貢獻；
  - (ii) VBill (Cayman)購股權的價值與VBill (Cayman)的綜合資產淨值直接相關，而VBill (Cayman)的綜合資產淨值則受VBill (Cayman)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承授人對VBill (Cayman)集團的貢獻影響。隨著VBill (Cayman)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承授人的實益利益亦會增加，從而激勵其提升VBill (Cayman)集團的表現；及
  - (iii) VBill (Cayman)購股權受特定歸屬條件限制，其中包括自授出之日起計為期最多三(3)年的歸屬期，以及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下的回撥機制，該機制涵蓋了在承授人(其中包括)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再是本集團僱員的情況下，VBill (Cayman)購股權將被註銷。
- (x) 財務資助                               ： 本集團或VBill (Cayman)集團均未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於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項下的VBill (Cayman)購股權時購買VBill (Cayman)股份。
- (xi) 可供日後授出的VBill (Cayman)股份數目                               ： 在向承授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不會有VBill (Cayman)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 (xii) 對向申先生、李冰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相關承授人**」)授出的VBill (Cayman)購股權所施加的特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7)條的附註，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為各承授人個人所有。購股權不得轉讓或讓與他人。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容許為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移須為可繼續符合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各相關承授人建議(倘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於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前將彼等各自獲授的VBill (Cayman)購股權轉讓予彼等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轉讓」)。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7)條的附註就轉讓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 **申請豁免的原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規定，法律不允許相關承授人直接投資於VBill (Cayman) (即直接持有VBill (Cayman)股份)，由於：(i)VBill (Cayman)為一家於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ii)VBill (Cayman)並非相關承授人之特殊目的公司；及(iii)VBill (Cayman)本身並非上市公司。

然而，根據中國的監管要求，中國境內居民可通過其已於中國監管機構完成外匯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於境外註冊公司(即通過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另一家境外註冊公司)。透過該等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作出的境外投資無需進行進一步的外匯登記。

鑒於相關承授人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於中國監管機構完成必要外匯登記，相關承授人可通過其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間接持有VBill (Cayman)股份而間接投資於VBill (Cayman)。

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雖然相關承授人可直接持有VBill (Cayman)購股權(因其為一種以指定價格收購外國註冊公司股份的權利)，但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涉及相關承授人向VBill (Cayman)支付行使價，並隨後取得及持有VBill (Cayman)股份。基於上述理由，法律不允許相關承授人將其資金匯出國外，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並直接持有VBill (Cayman)股份。

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符合法律規定，相關承授人在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前，應將VBill (Cayman)購股權轉讓予其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使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可依法向VBill (Cayman)匯款以支付行使價，並隨後在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後持有VBill (Cayman)股份。



## 保障措施

為確保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僅為相關承授人的利益持有VBill (Cayman)購股權，對於向該等相關承授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時已設定了額外條件，其中包括：

- (i) VBill (Cayman)將僅為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的目的批准將VBill (Cayman)購股權轉讓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VBill (Cayman)購股權不得另行轉讓或出讓。
- (ii) 申先生、李冰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於授出日期起至行使彼等各自的所有VBill (Cayman)購股權當日止，必須保持彼等為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100%權益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否則彼等獲授的所有VBill (Cayman) (未歸屬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 將即時失效。
- (iii) 為免生疑問，儘管於轉讓後VBill (Cayman)購股權將以相關承授人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名義持有，各相關承授人將繼續遵守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所有條款，猶如其本人持有VBill (Cayman)購股權。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繼續符合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i) 相關承授人已承諾於VBill (Cayman)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內，每年及應要求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明，確認彼等於所有時間均為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100%權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ii) 倘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因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發生變化而失效，本公司將發出公佈以向股東通報最新情況。

## VBill (Cayman)的股權架構

VBill (Cayman)於本公佈日期及於承授人悉數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承授人悉數行使 VBill (Cayman)購股權時	
	已發行 VBill (Cayman) 股份數目	已發行 VBill (Cayman) 股份的 總持股比例	已發行 VBill (Cayman) 股份數目	經擴大已發行 VBill (Cayman) 股份的 總持股比例 (概約數)
本公司	8,004	100%	8,004	76.92%
承授人				
徐文生先生	—	—	231	2.22%
李文晉先生	—	—	277	2.66%
徐昌軍先生	—	—	231	2.22%
許女士	—	—	92	0.88%
陳先生	—	—	92	0.88%
申先生	—	—	840	8.07%
李冰先生	—	—	231	2.22%
薛先生	—	—	231	2.22%
葛女士	—	—	176	1.69%
合計：	<u>8,004</u>	<u>100%</u>	<u>10,405</u>	<u>100%</u>

附註：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 個人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

### (i) 個人限額

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向VBill (Cayman)承授人授出之VBill (Cayman)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VBill (Cayman)股份的1% (「個人限額」)，則該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此外，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VBill (Cayman)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予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女士，彼等各自均為承授人及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VBill (Cayman)股份數目為8,004股。根據各承授人獲授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將予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數目佔授出當日已發行VBill (Cayman)股份數目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 VBill (Cayman)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 VBill (Cayman) 股份的持股比例 (概約數)
徐文生先生	231	2.89%
李文晉先生	277	3.46%
徐昌軍先生	231	2.89%
許女士	92	1.15%
陳先生	92	1.15%
申先生	840	10.50%
李冰先生	231	2.89%
薛先生	231	2.89%
葛女士	176	2.20%

假設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則上文「VBill (Cayman)的股權架構」一段的表格所載各承授人各自將獲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數目佔授出當日已發行VBill (Cayman)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將超出個人限額。因此，向每位承授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根據VBill (Cayman)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VBill (Cayman)股份的10%，即800股VBill (Cayman)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VBill (Cayman)可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僅向尋求此類批准之前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授出的VBill (Cayman)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固定。

假設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VBill (Cayman)購股權，則可能發行合共2,401股VBill (Cayman)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VBill (Cayman)股份約29.998%，將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向承授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之目的及理由

所有承授人(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除外)均屬於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類別，而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則屬於VBill (Cayman)相關實體參與者類別。

董事認為，作為VBill (Cayman)集團及／或本集團的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承授人對VBill (Cayman)集團作出了重大貢獻(具體詳情詳見下文「承授人說明」各段)。向承授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為肯定彼等於過去及持續對VBill (Cayman)集團業務營運及業績以及VBill (Cayman)提升股東價值之策略成果所作貢獻之適合方式。董事亦認為，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提供富競爭力的激勵方案，使VBill (Cayman)集團在吸引高端人才及挽留現職僱員時更具吸引力。

同時，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以使承授人可認購VBill (Cayman)的股權，有助激勵彼等進一步為VBill (Cayman)集團之成功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高級管理層私人參與VBill (Cayman)集團投資後獎勵將與本集團掛鉤，兩者利益連成一線有利於VBill (Cayman)集團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此外，擴大VBill (Cayman)已發行股本將進一步鞏固身為VBill (Cayman)集團及／或本集團管理人員的承授人之間，在促進VBill (Cayman)的業務發展方面的更大承諾。

於釐定向承授人授出的VBill (Cayman)購股權數量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承授人的職責；(ii)承授人過去及未來對VBill (Cayman)集團及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的貢獻；及(iii)確保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的目的乃為挽留承授人，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向身為VBill (Cayman)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符合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承授人說明

### (i) 徐文生先生

徐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期以來，彼於制定業務規劃及技術進步的戰略議程方面是一位富有遠見的領導者。

彼持有大連理工大學電腦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金融行業電腦系統集成方面之豐富經驗對創新解決方案的戰略方向有重大影響。彼之戰略遠見大大豐富了VBill (Cayman)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通過制定明確的戰略目標並與VBill (Cayman)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密切合作，彼於推廣創新解決方案及制定有效戰略方面的積極態度，使本集團得以應對複雜的金融科技環境，並有助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

展望未來，徐文生先生將繼續領導本集團於業務規劃及技術進步方面的戰略舉措，專注於完善數字支付平台及探索新的金融科技機遇。於本集團尋求利用有利於持牌機構的監管政策及拓展業務戰略之過程中，彼對整合先進技術之遠見將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 (ii) 李文晉先生

李文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VBill (Cayman)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制定VBill (Cayman)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應對支付解決方案行業複雜的監管環境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彼獲北京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合規、投資及行政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在制定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戰略及確保遵守不斷變化的金融法規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李文晉先生於合規方面的戰略眼光及專業知識，在帶領VBill (Cayman)集團應對監管環境上發揮了重要作用，使本公司得以發現並把握支付領域的新興機遇。彼の領導能力對引領VBill (Cayman)集團的發展戰略，特別是精簡下屬公司的運營及提升該等公司的效率方面尤為重要。

展望未來，李文晉先生對合規、投資策略及監管環境有著深刻理解，對於VBill (Cayman)集團尋求進軍新市場及擴大數字業務至關重要。彼の戰略遠見將支持VBill (Cayman)集團的各項舉措，例如利用新興技術提升服務，以及促進支付解決方案領域的創新。

**(iii) 徐昌軍先生**

徐昌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制定本集團企業融資計劃、重組工作及資本基礎的戰略方向上發揮重要作用，並為VBill (Cayman)集團的戰略管理作出貢獻。

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憑藉彼於企業管理方面超過30年的經驗及在企業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彼於制定整合新支付技術之業務及融資戰略方面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於21世紀初，徐昌軍先生發現數字支付方式迅速普為支付領域所帶來的巨大商機。憑藉敏銳的財務洞察力，彼作出關於本集團將資源分配至研發支付解決方案的戰略決策，為未來的創新及擴張奠定了基礎。這一戰略規劃促成了在隨後幾年商戶基礎及交易量的成功擴大。在VBill (Cayman)集團從一家傳統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戰略轉型為一家集智能支付平台及數字服務於一體的綜合多元服務提供商的過程中，彼之財務專業知識亦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於二零一六年，彼於VBill (Cayman)集團實施跨境支付服務的過程中發揮戰略性作用，使本集團得以開拓新的市場及客戶群。

鑑於支付及金融科技行業不斷轉變，徐昌軍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的寶貴專業知識將對引領VBill (Cayman)集團的發展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彼對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市場拓展之專注將成為推動VBill (Cayman)集團取得長期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

**(iv) 許諾恩女士**

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兼任VBill (Cayman)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制定本集團財務戰略(尤其是企業融資、併購、融資、財務管理方面)以及確保本集團內嚴格合規及治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於VBill (Cayman)集團的職責亦涵蓋監督戰略財務運營、企業重組以及動態支付解決方案行業標準的監管合規。

許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以來，許女士於資本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的專業知識，對物色融資機會及優化增長策略至關重要，尤其是在領導VBill (Cayman)集團重組、對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或前後的互聯網金融領域及近年來的數字服務作出戰略投資等關鍵時刻。彼通過監督財務運營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強化VBill (Cayman)集團及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於市場的可信度。彼之規劃能力有助物色到增長機會，而彼對合規及治理的執著則增強了對監管標準的遵守，從而提高VBill (Cayman)集團及本集團的整體誠信度。



展望未來，許女士於資本融資、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的能力將確保VBill (Cayman)集團對市場動態保持靈活應對。此外，彼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開拓新市場的能力對於推動VBill (Cayman)集團未來增長及創新至關重要。

**(v) 陳東先生**

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隨行付董事總經理，於物色及利用VBill (Cayman)集團的新商機方面發揮關鍵角色。彼帶頭開拓新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加強服務能力。

他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業務發展方面的經驗豐富，對引領本集團開創支付領域新的業務格局，尤其是加強VBill (Cayman)集團於數字支付領域的佔用率及促進業務增長起著重要作用。於任職期間，陳先生對於發佈及擴展多個創新支付解決方案(如移動POS及智慧POS)起著核心作用，該等解決方案令本公司的運營能力得到提升，並加強了客戶參與度。值得注意的是，彼於二零一七年開發智慧支付平台中的角色推動了多種支付方式的整合，促進了商戶無縫交易，並為業務增長開闢途徑。彼於市場定位及戰略合作夥伴方面的能力已被證明頗有價值，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挑戰期間，將進一步推動VBill (Cayman)集團擴張。

展望未來，陳先生將繼續專注於業務發展，利用其洞察力探索尚未開發的市場機遇，推動VBill (Cayman)的發展。彼高瞻遠矚的眼光將作出進一步貢獻，引領本集團邁向新的天地。

**(vi) 申政先生**

申先生為VBill (Cayman)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創立隨行付，帶領隨行付進入支付行業並實現業務快速增長，並將隨行付股東的投資從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淨資產計算)。於彼帶領下，隨行付積極拓展至新業務領域，從最初的銀行卡支付拓展至多渠道聚合支付、跨境支付，並進一步拓展至軟件服務領域，為餐飲客戶及二手車交易客戶提供全流程業務管理SaaS。

於申先生帶領下，VBill (Cayman)集團取得驕人業績，支付交易處理量位居行業前列，同時確保了合規性及穩定性，於支付行業風險事件中保護了VBill品牌的聲譽。

於創立隨行付之前，申先生曾擔任北京高陽金信及湖南高陽通聯(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附屬公司)之總裁，並為本公司帶來出色的業績。

自一九九五年於北京大學畢業以來，申先生一直從事銀行及支付技術工作，為銀行及支付公司開發核心系統，並獨立運營一家支付公司。憑藉於支付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對支付行業及零售支付服務市場的深刻理解及洞察，申先生將繼續為VBill (Cayman)集團帶來出色的成就，並為VBill (Cayman)集團的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vii) 李冰先生**

李冰先生為隨行付副總裁，於隨行付成立之初加入，負責監督多個產品及業務部門。二零一八年，彼執行戰略計劃，帶領隨行付在競爭激烈的聚合支付市場取得戰略地位。儘管當時聚合支付市場已接近飽和、線下小微企業已被二維碼支付服務滲透，但李冰先生指導隨行付拓展細分市場，將聚合支付與軟件服務相結合，聯合軟件服務提供商為商戶提供整套解決方案。在六年時間內，隨行付共整合3,000家SaaS軟件服務提供商，為約450萬個商戶提供服務，日最高交易量達6,500萬筆，系統穩定性保持在約99.9995%。目前，隨行付已成為業內頂尖的全渠道聚合支付服務提供商，在中國銀聯合作機構中日均二維碼交易量排名第二。

李冰先生擁有近30年支付及金融解決方案經驗，曾任職於北京高陽金信及湖南高陽通聯，專門從事銀行卡支付產品的研發、銷售及運營，曾參與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中國移動手機支付等項目。在李先生的領導下，VBill (Cayman)集團有望在小微企全渠道聚合支付服務業透方面取得進一步突破。

**(viii) 薛光宇先生**

薛先生為隨行付聯合創始人兼副總裁，二零一一年協助申先生創立隨行付，為銀行卡支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將銀行卡支付業務規模擴大至近人民幣1.8萬億元。彼熱忱於開拓新業務領域，於二零一八年帶領隨行付拓展跨境支付市場。彼創立的跨境品牌Cogolinks (結行國際) 有口皆碑。結行國際已獲發香港及美國支付牌照，目前有望在新加坡、阿聯酋及盧森堡多國獲發更多牌照。

在共同創立隨行付之前，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曾在北京高陽金信、湖南高陽通聯、重慶結行等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銷售管理、產品開發及技術管理，展現了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全面的行業知識。預計結行國際將成為全球知名的跨境支付品牌，並將進一步推動VBill (Cayman)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 **(ix) 葛曉霞女士**

葛女士為VBill (Cayman)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若干VBill (Cayman)集團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VBill (Cayman)集團的財務、法律、品牌及戰略投資等業務部門。彼於VBill (Cayman)集團業務管理及新投資方向方面貢獻良多，包括於供應鏈金融科技、聚合支付、跨境支付、餐飲SaaS及二手車交易SaaS等領域之投資。葛女士紮實的財務分析能力、風險管理專長及商業洞察力確保了VBill (Cayman)集團投資的安全係數及回報率，從而保證VBill (Cayman)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葛女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北京高陽聖思園之首席財務官。其後，由於其出色表現，申先生邀請彼加入VBill (Cayman)集團。於葛女士領導下，VBill (Cayman)集團實現了大膽創新與可持續發展之間的平衡，確保VBill (Cayman)集團的健康、合規發展。

### **董事觀點**

由於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並在向其本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各自均已就批准向其本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向承授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就批准向彼等自身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而言，不包括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女士)認為，向承授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VBill (Cayman)集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http://www.his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即股東批准VBill (Cayman) 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高陽金信」	指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高陽聖思園」	指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李冰持股平台」	指	Black River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冰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申政持股平台、李冰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的統稱
「重慶結行」	指	重慶結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VBill (Cayman)集團的成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VBill (Cayman)董事會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收購VBill (Cayman)購股權的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可應VBill (Cayman)董事邀請承購VBill (Cayman)購股權）：  (a) 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及  (b) VBill (Cayman)關聯實體參與者
「葛曉霞持股平台」	指	Just pa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葛女士全資擁有
「承授人」	指	即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許女士、陳先生、申先生、李冰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的統稱，而「承授人」指彼等其中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高陽通聯」	指	湖南高陽通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東先生
「李冰先生」	指	李冰先生
「李文晉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
「申先生」	指	申政先生
「徐昌軍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昌軍先生
「徐文生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文生先生
「薛先生」	指	薛光宇先生

「葛女士」	指	葛曉霞女士
「許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許諾恩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法炬律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VBill (Cayman)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VBill (Cayman)股份數目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政持股平台」	指	Delia and Grac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申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Bill (Cayman)」	指	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VBill (Cayman)董事會」	指	VBill (Cayman)之董事會
「VBill (Cayman)董事」	指	VBill (Cayman)之董事
「VBill (Cayman)僱員參與者」	指	VBill (Cayma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將獲授VBill (Cayman)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VBill (Cayman) 承授人」	指	任何接受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之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其個人代表
「VBill (Cayman)集團」	指	VBill (Cayman)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VBill (Cayman)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規定，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VBill (Cayman)股份
「VBill (Cayman) 關聯實體」	指	VBill (Cayman)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VBill (Cayman)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VBill (Cayman)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
「VBill (Cayman)股份」	指	每股面值1美元的VBill (Cayman)股份
「VBill (Cayman)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VBill (Cayman) 股份計劃」	指	VBill (Cayman)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之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任何涉及授出新VBill (Cayman)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隨行付」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VBill (Cayman)集團的成員公司
「薛光宇持股平台」	指	YuTeng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